

华泰财险附加供应商意外事件条款（CB 版）

双方同意并理解，就保险合同指定场所内供电、供水、供气和其他能源设备由承保风险的原因造成损坏，引起能源供应中断，保险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由此遭受的保险标的损失。

前述子限额不独立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累计限额之外。保险人基于本条款所做的任何给付将相应减少对于其他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给付的最高金额限于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